

#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江建质安信用不良行为〔2025〕10号

根据《关于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监理单位第二次合同违约问题处理情况的函》，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在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中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行为，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有关规定，现予信用处罚如下：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监理）评价标准（B2）	子序号	内容	信用处罚措施
	B2-48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行为未能及时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	扣10分

如对扣分有异议，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执行扣分人：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18日

